

► 認識存保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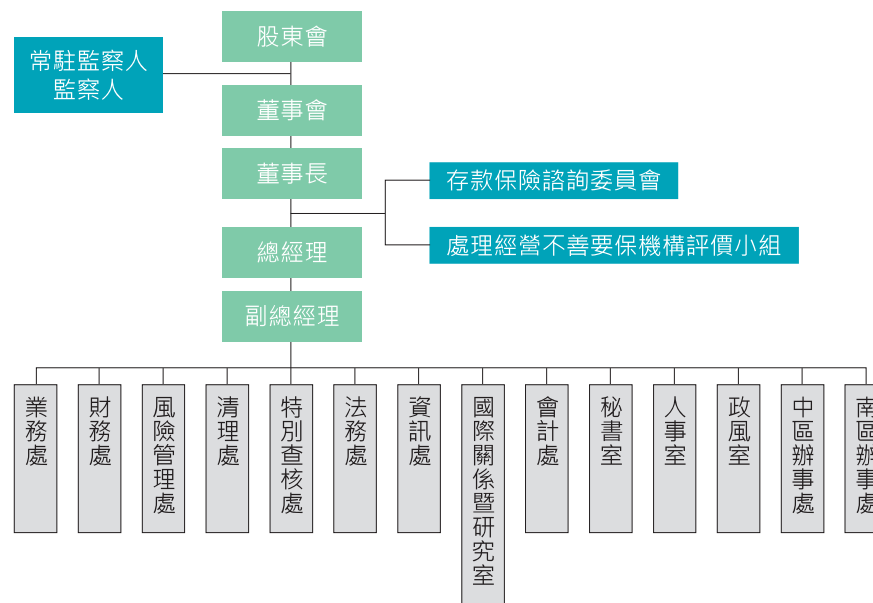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基準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部位置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11、12 樓
成立日期	1985 年 9 月 27 日
其他營運據點	(1) 中區辦事處：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107 號 16 樓 (2) 南區辦事處：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10 樓之 5
員工人數	160 人
資產總額	1,931.21 億元
資本額	100 億元；10 億股。
股權結構	金管會持股 5,095,269,000 元，比例 50.95% 中央銀行持股 4,904,731,000 元，比例 49.05%

► 組織架構

存保公司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由其中選任董事長 1 人，另設有 3 位監察人行使監督之責。置總經理 1 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各項業務，副總經理 3 人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另依組織規程設有業務處、財務處、風險管理處、清理處、特別查核處、法務處、資訊處、國際關係暨研究室、會計處、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中區辦事處及南區辦事處等 14 個處室，各處室業務職掌請詳存保公司官網。



► 成立宗旨

存保公司成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因應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持續推動制度精進與業務功能，包含強化承保風險控管、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深化存款保險金融知識、完善要保機構退場處理機制，以及積極投入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交流，逐步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並推動及落實永續經營理念，以發揮金融安全網角色功能。

成立宗旨

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
維護信用秩序 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1. 持續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維繫存款人信心及提高風險承擔能力。
2. 持續宣導存款保險，落實普惠金融。
3. 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積極控管承保風險。
4. 建立完備之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機制，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任務。
5. 加強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交流，俾利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
6. 配合政府政策，落實永續經營。

► 重要里程碑

1985
1998

自由投保時期

- 存保公司設立、實施單一費率制度及最高保額70萬元 (1985)
- 最高保額由70萬元調高至100萬元 (1987)
- 設置「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審議委員會」(1991)
- 資本額自20億元調高至50億元 (1992)
- 推動金融檢查電腦化作業、建置及實施金融預警系統 (1993)
- 資本額自50億元調高至100億元 (1995)
- 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 (1998)

1999
2006

全面投保時期

- 成為亞洲第一個實施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的國家 (1999)
- 建置「金融機構網路監控系統」(2000)
- 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 (2001)
-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成立，存保公司成為創始會員 (2002)
- 參加金管會設置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 (2004)

2007
2025

強制申請許可時期

- 配合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提升至風險管控型職權 (2007)
- 最高保額由100萬元調高至150萬元 (2007)
- 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實施存款全額保障 (2008~2010)
- 最高保額由150萬元調高至300萬元，保障範圍擴大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 (2011)
- 金融重建基金退場，存保公司於2001~2011年間處理56家金融機構 (2011)
- 啟用數位化「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2016)
- 受金管會委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 (2017)
- 建置「保額試算專區」(2018)
- 啟用「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2020)
- 因應Covid-19疫情，提供要保機構暫時性存款保險費抵減措施 (2020-2021)
- 配合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新增要保機構辦理收受儲值款項業務之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亦為存款人類型 (2022)
- 建置「智能風險監控系統」(2024)
- 修正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將風險差別費率由五級制改為七級制 (2025)

▶ 最高保額及保障範圍

存保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民眾「存款權益」，自2011年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提高至新臺幣300萬元，保障範圍涵蓋新臺幣及外幣存款之本金與利息，截至2025年底，新臺幣300萬元以下存款完全受保障之戶數比率97.76%。

▶ 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概況

截至2025年底，全體收受存款金融機構計404家，除德商德意志銀行臺北分行因已納入德國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依法得免參加我國存款保險外，餘403家金融機構皆已加入存款保險。

金融機構類別		可投保家數	已投保家數
民營金融機構	本國銀行	36	36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31	30
	信用合作社	23	23
	農會信用部	283	283
	漁會信用部	28	28
	小計	401	400
公營金融機構	銀行	2	2
	中華郵政公司	1	1
	小計	3	3
合計		404	403

▶ 營運績效

(1) 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因此存保公司每年稅前淨利為零。近三年經營狀況如下¹：

單位：千元

項目	2023	2024	2025
營業總收入 (A) ²	14,488,774	15,402,516	15,973,136
營業收入	14,487,495	15,400,435	15,970,769
營業外收入	1,279	2,081	2,367
營業總支出	14,488,774	15,402,516	15,973,136
員工薪資與福利 (B1) ³	306,060	317,347	324,968
支付政府之稅金 (B2)	675,734	707,694	722,769
其他營運成本及費用 (B3)	105,552	113,763	132,249
提存特別準備 (C) ⁴	13,401,428	14,263,712	14,793,150
稅前淨利	0	0	0
資產總額	163,272,884	177,966,404	193,121,245
負債總額	152,140,626	166,849,058	182,035,240
權益總額	11,132,258	11,117,346	11,086,005

1 2023 及 2024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2025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2 項目 (A) 屬「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

3 項目 (B1~B3) 屬「分配的經濟價值」。

4 項目 (C) 為「留存之經濟價值」=(A)-(B1~B3)。

(2) 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之財務能力

A.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情形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分為「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法定目標水準均設定為保額內存款之 2%；截至 2025 年底，「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兩項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分別為 1,734 億元及 76 億元，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分別為 0.62% 及 0.49%，2025 年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超過法定預算 18.30%，反映存保公司持續強化財務韌性之努力。

B.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成長率

存保公司近三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成長率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3		2024		2025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D)	144,444,495	10.10	158,627,753	9.82	173,369,555	9.29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E)	6,809,865	6.01	7,191,260	5.60	7,578,839	5.39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F)=(D)+(E)	151,254,360	9.91	165,819,013	9.63	180,948,394	9.12

(3) 財務資訊揭露

存保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揭露項目包含：

- A. 2023、2024 年審定決算書、年報及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 B. 2025 年 1-12 月會計月報。
- C. 2025 年法定預算書。



預算及決算書

